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773	969.66	-19.98%
水资源与环境	185	211.14	-17.04%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56	266.92	-40.75%
其他	104	31.20	176.88%
合计	1218	1478.93	-23.29%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070.05	-32.58%
境外	408.88	19.92%
合计	1478.93	-23.29%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营体，与黑山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黑山马特舍沃-安德里耶维察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6.36亿元。该项目起于黑山北部马特舍沃，止于东北部安德里耶维察，线路全长22公里，是连接黑山首都波德戈里察至塞尔维亚边境交通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全线主要建设内容涵盖大型桥梁、双向隧道、涵洞、应急车道及其他公路附属设施。项目合同工期为6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卢海航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俊先生、TAO HAI先生、唐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范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范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TAO HAI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唐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TAO HAI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唐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唐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海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俊	董事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12月14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	是
TAO HAI	总经理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12月14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长	是
唐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12月14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范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49,225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TAO HAI先生、唐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TAO HAI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唐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TAO HAI先生、唐娅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TAO HAI先生通过继承方式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尚未办理完毕股份继承过户），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4股；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4,836股，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6,930股，TAO HAI先生和唐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海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卢海航先生、唐娅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对卢海航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卢海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仍继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中明确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因此，实际控制人TAO HAI和唐娅分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安排具有合理性，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卢海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电子邮箱：ir@halomicr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卢海航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卢海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充选举卢海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TAO HAI	TAO HAI、唐娅、胡跃国、卢海航、王一鸣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卢海航先生简历

卢海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五邑大学并获得贸易经济学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南庄信用社柜员、信贷员、政工员、主任助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禅城农信联社南庄分社、澜石分社、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格沙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行长、行长；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副总、现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海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娅女士简历

唐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并获得水运管理学士学位。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1999年1月至2012年9月为自由职业；2019年6月至今担任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自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4,836股，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6,93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TAO HAI（陶海）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唐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TAO HAI先生变更为唐娅女士，生效日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何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常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邮政编码：350101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戴晓燕、陈霞菲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苏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何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常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27日任期届满，延期换届至今，现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函推荐苏岳峰先生、朱向东先生、何桂东先生、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27日任期届满，延期换届至今，现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函推荐许萍女士、常晖先生、林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弃权的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因此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人选的选择上，如果有三名独立董事名额，一般都会考虑法律、会计和经济专业各一个。实达股份自重组以来，如何推动经营业绩增长是头等大事，因此非常需要经济专业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现在公司推荐的三名人选，缺乏经济专业的独立董事，我认为是不利于公司的发展的。因此本人决定弃权。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08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岳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省宁德市司法局副局长、屏南县副县长，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人资副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向东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19年在部队任职。历任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州软件园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办主任，福建省政务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平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何桂东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信息导航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宁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福州分公司党委委员、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政务门户网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大数据集团龙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曾庆勇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会计，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